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文件

苏城建院科研〔2017〕5号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进一步促进学术交流，提高学校学术知名度，特制定《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术沙龙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术沙龙审批表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017年12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进一步促进学术交流,提高学校学术知名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沙龙活动应当激发广大科研工作者的创造力,有利于增进校内外学科与学科之间、专业与专业之间、学者与学者之间、师生之间的学术交流,有利于营造学术研究氛围,激发创造性思维,培育团队意识,确保学术自由,促进学术繁荣。

第二章 学术沙龙的内容

第三条 学术沙龙实行领衔专家负责制,领衔专家可以是副高以上职称或具备中级职称的硕士。凡具有创新思想和观点,能够邀请一定规模的不同领域、具有共同学术兴趣的专家围绕主题进行讨论,均可申请领衔专家。

第四条 学术沙龙主题采取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校内外专家命题和学校各二级单位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学术沙龙围绕一个主题展开讨论,主题形式可以灵活多样,如课题选题研讨、阶段性研究成果报告、热点问题探讨、前沿观点碰撞、研究方法探

寻、政策剖析等。

第五条 学术沙龙活动遵循以下原则：主旨突出，积极向上，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持续运作性好；整合强势资源，活动的起点和含金量高；受众面广，能激发大家讨论和交流的热情；参与者收益大，对大家的业务提高有较大作用；注意议题选择的多元化和内容选择的重点性。

第三章 运行模式

第六条 学术沙龙由科研处管理，负责制定沙龙活动规划等事宜。学校相关二级单位是学术沙龙的承办主体，具体负责组织沙龙活动，承办方可自行指定学术沙龙领衔专家。

第七条 学术沙龙不举行开幕式，由主持人简要介绍本期沙龙设立背景及讨论内容后，直接进行发言和讨论。

第八条 学术沙龙每期规模一般为 5 人以上，以校内教职工为主，可邀请校外专家和学生参与。

第九条 学术沙龙对与会人员不设门槛，不论资历、学历、专业、年龄、性别，只要符合当期沙龙的主题要求，有一定的学术观点、思想，都可报名参加。参会人员由承办方邀请与自愿报名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第十条 参与学术沙龙的人员均可结合当期主题申请发言，

鼓励不同学科、专业的人员参加，从多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的视角进行交流探讨。沙龙提倡平等自由的交流互动，鼓励大胆创新，活跃学术气氛。

第十一条 参与学术沙龙的人员会前应对讨论主题做充分准备，可提供发言摘要。会议期间每人均可申请主题发言和讨论发言，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10分钟，重点主题发言最长不超过20分钟。在学术沙龙上安排学术讲座的，与会人员可围绕其讲座内容或感兴趣的问题展开讨论，讨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沙龙全部时间的30%。

第十二条 严禁借学术沙龙名义进行人身攻击和学术诋毁，恰当的建议和意见可以通过正常途径和方式向相关部门反映，学校相关部门研究后给予答复反馈。

第四章 申报和组织程序

第十三条 科研处每年年初向全校公布学术沙龙主题，承办单位的确定采取科研处委托和各二级单位申请相结合的方式（大型学术沙龙由科研处承办）。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在正式承办学术沙龙活动前两周，将本单位负责人签批的《学术沙龙活动申请表》后报至科研处审批（涉及哲学社会科学类主题沙龙还需按学校《关于进一步规范哲

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讲座、研讨会、论坛审批流程的通知》要求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承办学术沙龙获得批准后,承办方应做好沙龙的人员组织、场地安排布置、安全保卫、宣传报道及资料归档等具体组织工作。

第十六条 学术沙龙结束后,承办方应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提交当期学术沙龙活动新闻稿(含图片);同时组织者须在一个工作周内以简报或综述的方式对本次活动的内容(含参与人员名单)进行总结,并提交科研处。

第五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沙龙专项经费,作为专门经费,用于学术沙龙活动的举办。学术沙龙活动组织经费从学校学术沙龙专项经费中开支,一般规模的学术沙龙活动发生的资料费、印刷费、办公耗材费等,据实报销,原则上每次学校资助不超过500元组织经费;大型学术沙龙组织经费由科研处根据参加人数规模测算,报校领导批准确定。

第十八条 学术沙龙承办单位应在当期沙龙结束后两周内完成财务报账手续。此外,学校鼓励活动承办方从其他渠道积极筹措活动组织费,用于沙龙活动的各类开支。

第十九条 在学术沙龙做学术讲座的校外专家酬金发放标

准参照《江苏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苏财行〔2017〕51号）规定执行；参与学术沙龙的校内人员按《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规定计算工作量。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编号: _____

| | | | | |
|--|----|----|--------|--------|
| 学术沙龙名称 | | | 拟参加人数 | |
| 活动时间 | | | 活动地点 | |
| 主办单位 | | | 承办单位 | |
| 学术沙龙主题或研究方向 | | | | |
| 学术沙龙经费预算 | | | | |
| 学术沙龙领衔专家 | | | 联系方式 | |
| 主题演讲 专家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其他学术职务 |
| | | | | |
| | | | | |
| 学术沙龙 的意义、 内容、预 期成效 (不少于 150字) | | | | |
| 部门负责人意见: | | | | |
| | | | 负责人签字: | (公章) |
| | | | 年 | 月 日 |
| 科研处意见: | | | | |
| | | | 负责人签字: | (公章) |
| | | | 年 | 月 日 |
| 党委宣传部意见: (主题演讲专家若为校外专家,则需要党委宣传部签署意见) | | | | |
| | | | 负责人签字: | (公章) |
| | | | 年 | 月 日 |

注: 1. 此表用于校内学术沙龙活动, 自然科学类学术沙龙一式 2 份(申报部门留存 1 份, 科研处留存 1 份); 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沙龙一式 3 份(申报部门留存 1 份, 科研处留存 1 份, 宣传部备案 1 份);

2. 承办单位履行事前审批手续后, 应提前张贴宣传海报, 并在校园网发布公告。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
